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意见》（青政〔2010〕33号）、《青海省深入推动金融改革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政〔2014〕30号）和《青海省企业直接融资费用补贴办法》（青金办发〔2012〕47号）等文件规定，鉴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经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与青海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公司于近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下发的《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企业上市融资奖励及直接融资中介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青财金字〔2016〕2177号），收到上市融资奖励及直接融资中介费用补贴资金共计人民币7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该笔上市融资奖励及直接融资中介费用补贴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